

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2023**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**2023** 年 08 月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深科技	股票代码	0000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钟彦	刘玉婷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C 座	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C 座	
电话	0755-83200095	0755-83200095	
电子信箱	stock@kaifa.cn	stock@kaifa.cn	

#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740,568,953.87	7,551,628,982.81	2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6,838,347.28	455,661,304.59	-34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5,033,483.91	229,245,669.66	15.6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,550,099,162.44	-106,331,914.21	增加 1,656,431,076.65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02	0.2920	-34.8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02	0.2920	-34.8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8%	4.52%	-1.5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8,020,043,681.95	27,812,939,467.81	0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0,407,233,264.63	10,318,929,498.82	0.86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83,68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		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中国电子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4.51%	538,558,777	0		
博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.61%	87,487,217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74%	27,114,441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9%	13,956,311	0		
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83%	12,900,0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8%	7,498,000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6%	7,200,000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2%	6,563,6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0%	6,270,000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0%	6,260,2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第一、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